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新成員可在該條文訂明的情況及規定下，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利益。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而批准的表格；及
- (b) 就如何處理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事宜提出指導。

申索表格

5. 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管理局已批准以下表格的格式及內容：

- (a) 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表格（「申索表格」）（第MMB-W號表格），載於附件A；

- (b) 醫生證明書（**第MMB-W(M)號表格**），載於附件B；及
- (c) 適用於《豁免規例》訂明的情況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MB-W(SD1)及MMB-W(SD2)號表格**），載於附件C及D。

6. 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人，應使用以上經管理局批准的表格。表格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以是註冊計劃的有關成員、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並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提出申索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受託人如認為額外的有關資料有助於審理申索，可要求申索人隨經批准的表格附上有關資料。至於已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的最低強積金利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IV.4可予適用。

申索證明

7. 《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規定，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必須附有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或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

8. 為方便受託人處理提取利益的申索，申索表格第III部列明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須遞交的文件，以及可作為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的文件。受託人審核該等文件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a) 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日期：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該計劃成員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

- (i) 採用計劃成員提供的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顯示的出生日期；
或
-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 (b) 證明已故計劃成員遺產代理人身分的文件：遺產承辦處所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印有死者遺產代理人的姓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受託人可要求遺產代理人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以核對其身分。如屬遺產管理官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則遺產管理官便是遺產代理人。
- (c) 證明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生證明書：如申索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他可採用「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以替代管理局批准的醫生證明書，即載於附件B的第MMB-W(M)號表格。該表格是供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的人士填報的。
- (d)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身分的文件：受託人可要求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出示委任證明的副本，藉以核實其身分；而委任證據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監護令。受託人應留意監護委員會發出的監護令上印列的監護人姓名以及監護令的有效期。
- (e) 法定聲明表格：為協助新成員及受託人依法行事，管理局批准了數份法定聲明表格（載於附件C及D），以供申索人

按不同情況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時採用。法定聲明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都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

9. 如上述規定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未必適用，受託人可更改規定，以令其信納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

10. 如因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報告，以供存檔。

索取表格的方法

11. 申索表格、醫生證明書表格、法定聲明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http://www.mpfa.org.hk>]。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受託人可考慮在其網站上載表格，以供使用者下載，或印備表格以供索取。為能更順暢地處理支付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工作，受託人可在申索表格的填報須知以外，再提供補充說明。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第 MMB - W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

注意：

- (1) 本表格供擬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的人士填報。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3)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5)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可供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作處理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用途。受託人及管理局亦可為此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 (6) 所有關於要求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表格（即第 MMB-W(M)、MMB-W(SD1) 及 MMB-W(SD2) 號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址〔<http://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如有需要，可向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局求助：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熱線電話：2918 0102

第 I 部 - 申索人^{註 1}/計劃成員資料

(1) 申索人

(i) 姓名：
_____(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註 2}：

(iii)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iv) (a) 電話號碼：
_____(b) 流動電話/
傳呼機號碼：
_____(v) 傳真號碼：

(2) 計劃成員（如與申索人不同者）

(i) 姓名：
_____(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註 2}：

第 II 部 - 申索資料

(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名稱

計劃名稱： _____

受託人名稱： _____

(2)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理由（請只揀選一個理由並在方格內填上✓號）：

- 退休^{註 3}
- 提早退休^{註 3}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死亡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3) 付款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i) 支票

(ii) 直接存入本人銀行帳戶*
或
直接存入計劃成員的銀行帳戶（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

（如受託人提供這項服務）

銀行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第 III 部 - 隨附文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示申索人基於以下哪一項理由，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並隨附有關文件^{註4}：

(A) 退休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註5}
- (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況)^{註3}
 - 顯示你的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有關你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或
 - 在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該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你擬採用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你的出生月份及日子。

如你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你的出生日期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將以你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及月份），或以你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作為你的出生日期。

(B) 提早退休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註5}
- (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況)^{註3}
 - 顯示你的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有關你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或
 - 在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該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你擬採用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你的出生月份及日子。

如你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你的出生日期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將以你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及月份），或以你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作為你的出生日期。

- 有關提早退休的法定聲明（第MMB-W(SD1)號表格）^{註6}正本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如申索由計劃成員提出），或計劃成員及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各自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註 5}
- 證明申索人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生證明書副本（第MMB-W(M)號表格）^{註 7}
- 僱主所發信件（如有）副本，證明有關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予或將予終止
-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身分的文件副本；身分證明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發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監護令（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

(D) 死亡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註 5}
- 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如申索是由遺產管理官提出，請隨附由遺產管理官所發出要求提取權益的信件*

(E)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註 5}
- 准予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永久或無限期地居住的移民簽證/外國護照/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註 8}/其他證明文件* 等 _____（請註明證件類別）
- 有關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第MMB-W(SD2)號表格）^{註 6} 正本
- 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副本（如適用）
- 海外聯絡方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V 部 - 聲明

本人/我們*^{註 1} 聲明，本人/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申索人簽署]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表格（第MMB-W號表格）
填報須知**

- (1) 基於死亡理由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只可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或在該計劃的管限規則內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假如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並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申索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聯名提交。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聯署。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代表該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提出。
- (2) 申索人/計劃成員**只應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3) 就基於退休／提早退休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言，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印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則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證據：
 - (i) 採用某份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顯示的出生日期；或
 -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在處理提取利益的申索時，可按需要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 (5)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供受託人核對護照號碼。
- (6) 須就申索作出法定聲明的申索人，須填報有關聲明表格及作出法定聲明。申索人須把簽妥的聲明表格夾附於第MMB-W號表格。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在香港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須在監誓員/公證人/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7) 申索人須請其診症醫生填寫第 MMB-W(M)號表格並夾附於第 MMB-W 號表格。簽署第 MMB-W(M)號表格的醫生須是
-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或
 -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 或
- (II)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按《僱傭條例》填寫「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以替代填寫第 MMB-W(M)號表格。該表格是供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提出支付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的人士填報的。

- (8)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廣東省公安廳發出。

第 MMB - W(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執行某特定種類工作的證明書

病人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上述病人自 _____ [年/月/日]起

一直由下方簽署人治理。

按本日診斷結果，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永久不適合執行其現時 _____
[職位名稱]的工作，理由如下：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_____

地址及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如有）：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MMB - W(SD1)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因提早退休而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已於 _____ [年/月/日]年滿 60 歲；及

(b) 本人已由 _____ [年/月/日]起永久停止受僱。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第 MMB - W(SD2)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因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
- (b) 本人並沒有在比上述較早的日期，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向任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及
- (c) 本人並沒有在比上述較早的日期，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向任何註冊計劃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